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21〕10002号

当事人：广州市新跨越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3558371388C

法定代表人：张春

住所：[REDACTED]

发证日期：2010年06月13日

业务范围：开展社区服务、社区健康服务和社区康复服务；开展社区教育和社区矫正；发动义工开展社区互助支援服务；组织专业社工人才培养

2020年06月2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广州市新跨越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大街24号首层的单位食堂采购的“韭菜”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08月10日，本局收到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NO：食监2020-06-0585），经抽样检查，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2020年08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该中心能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现场未发现不

合格批次“韭菜”。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当事人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0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06月28日从西华市场的临时菜档购进1.5公斤“韭菜”，存放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大街24号首层的经营场所内，当天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采购的“韭菜”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08月10日，本局收到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NO：食监2020-06-0585），经抽样检查，该批次“韭菜”的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具体检验不合格项目：腐霉利，单位：mg/kg，标准要求： ≤ 0.2 ，检验结果：0.35，单项评价：不合格。当事人采购的“韭菜”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020年08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韭菜”于抽检当天全部使用完毕没有库存。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显示货值金额为18元，由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相关的进货查验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涉案“韭菜”时未查验许可证和

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相关的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春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曾琳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6日）；

3、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NO：食监2020-06-0585）1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2020HZSP0002304）1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

4、当事人购进“韭菜”的2020年6月28日送货单（No5250041）复印件、广州食惠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送货单（订单号：159193399481）复印件、广州食惠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1〕1001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综上，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 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